

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督導晉階評核表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說明
1	服務評量	10%	最近四年內經聘任機關年終考核，任三年考列甲等得五分；四年均考列甲等得十分。
2	專業訓練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督導 Level I 訓練 (三分) 2. 最近四年內每年度完成本計畫在職訓練，每年度各占二分。(八分) 3. 完成專業人員學、協、公會之督導培訓課程並授予認證(三分)
3	專業知能	5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工作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利用各社會網絡資源處理複雜性個案並擬定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計畫能力。(五分) (2) 引導專業人員與跨專業團隊合作協調，擬定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措施。(五分) (3) 準時並確實完成督導紀錄。(五分) 2. 團體工作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並檢視團體工作/團體方案之服務過程與目標達成情形，並提供專業建議。(三分) (2) 具備團體督導帶領能力且有實績。(五分) 3. 社區工作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社區資源盤點、開發及連結能力且有實績。(三分) (2) 引導專業人員建立評估、組織與設計社區方案能力。(五分) (3) 具備與社區相關組織合作及倡議能力且具有實績。(五分)

			<p>4. 專業知識、態度與價值：</p> <p>(1) 具備帶領專業人員運用理論與統計分析於實務工作之能力。(三分)</p> <p>(2) 帶領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並追蹤執行期程與品質(四分)</p> <p>(3) 具備面對組織與實務現場提出精進方案之能力(如發展多元服務方案、跨網絡合作及連結社會企業資源等)(四分)</p> <p>(4) 具備提供研究方向能力並有實績。(三分)</p> <p>(5) 發表個案研討或專題論文一篇。(三分)</p> <p>(6) 提出督導計畫一份(包含督導方案設計等)。(三分)</p>
4	領導能力	15%	<p>1. 帶領專業人員面對危機事件處理能力。(五分)</p> <p>2. 具備組織分工協調、合作並帶領專業人員完成預定績效目標之能力(五分)</p> <p>3. 具備跨專業合作與協調能力。(五分)</p>
5	其他	5%	由各聘任機關自行訂定。

備註：

1. 參與評核資格:社會工作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關懷訪視員督導或個案管理督導之支薪標準達七等七階或八等四階(424 薪點)，保護性社會工作督導、心理衛生社會工作督導之支薪標準達八等七階或九等四階(472 薪點)，且最近四年內經聘任機關年終考核有二年以上考列甲等者，得依本要點參與晉階評核。
2. 晉階程序:經聘任機關首長按本要點評核達及格標準以上者，始得調升其支薪標準。
3. 本要點所定晉階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及格標準為八十分。